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9號

原告 朱陳明彥

被告 侯佳佑

黃品人

陳茂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就被告侯佳佑、黃品人、陳茂元部分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侯佳佑、黃品人、陳茂元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95號判決諭知被告侯佳佑、黃品人、陳茂元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朱陳明彥亦未聲請將被告侯佳佑、黃品人、陳茂元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就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原告得上訴